

河北省文学创作专业

一级作家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一级作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广博的学识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已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创作成就卓著,在国内有广泛影响,对文学事业有较大的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事业。

(四)取得二级作家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作家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20年以上。

(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或担任省作协理事以上职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作家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品获国家级奖励。

2. 作品获省(部)级奖或文学大刊、名刊文学奖2项(次)以上。

3. 作品被公开出版报刊专文正面评价5篇(次)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文学著作或文学作品集(含文学批评、文艺理论集)或长篇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文学大刊、名刊上发表文学作品10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茅盾文学奖。

(二)获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项(次)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文学创作专业奖励,国家级奖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奖包括: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五)文学大刊、名刊包括:1. 新华文摘 2. 人民日报 3. 光明日报 4. 南方周末 5. 小说选刊 6. 小说月报 7. 中篇小说选刊 8. 中华文学选刊 9. 散文选刊 10. 散文·海外版 11. 散文 12. “扬子江” 13. 星星 14. 诗江南 15. 文汇报 16. 文艺报 17. 河北日报 18. 儿童文学 19. 中国报告文学 20. 西湖 21. 青年文学 22. 山花 23. 作品与争鸣 24. 文学报 25. 长城 26. 诗选刊。

河北省文学创作专业

二级作家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二级作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备一个成熟作家的思想、艺术素质和水平,创作上有显著成绩并开始形成自己的风格,在全国范围内产生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事业。

(四)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12年以上。

(二)省级以上作家协会会员或担任市级作协理事以上职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次)以上。

2. 作品获公开出版的报刊文学奖2项(次)以上。

3. 作品被公开出版的报刊专文正面评介2项(次)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文学著作或文学作品集(含文学批评、文艺理论集)或长篇作品1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文学大刊、名刊上发表文学作品5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文学作品10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项(次)以上。

(二)获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

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次)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文学创作专业奖励,国家级奖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奖包括: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五)文学大刊、名刊包括:1. 新华文摘 2. 人民日报 3. 光明日报 4. 南方周末 5. 小说选刊 6. 小说月报 7. 中篇小说选刊 8. 中华文学选刊 9. 散文选刊 10. 散文·海外版 11. 散文 12. “扬子江” 13. 星星 14. 诗江南 15. 文汇报 16. 文艺报 17. 河北日报 18. 儿童文学 19. 中国报告文学 20. 西湖 21. 青年文学 22. 山花 23. 作品与争鸣 24. 文学报 25. 长城 26. 诗选刊。

河北省文学创作专业

三级作家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三级作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修养,创作技巧比较熟练,已发表或出版质量较高的文学作品,并在读者中有一定的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事业。

(四)取得四级作家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有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四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作家职称后,从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6年以上,创作技能比较熟练,在读者中有一定影响。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作家职称后,作品被公开出版的报刊转载或正面评价1项(次)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5篇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有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四级作家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文学创作专业奖励,国家级奖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奖包括: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五)文学大刊、名刊包括:1. 新华文摘 2. 人民日报 3. 光明日报 4. 南方周末 5. 小说

选刊 6. 小说月报 7. 中篇小说选刊 8. 中华文学选刊 9. 散文选刊 10. 散文·海外版 11. 散文 12. “扬子江” 13. 星星 14. 诗江南 15. 文汇报 16. 文艺报 17. 河北日报 18. 儿童文学 19. 中国报告文学 20. 西湖 21. 青年文学 22. 山花 23. 作品与争鸣 24. 文学报 25. 长城 26. 诗选刊。